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

中期業績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18	—	818	1,689
銷售成本		(807)	—	(807)	(1,648)
毛利		11	—	11	41
其他收益		31	537	62	737
行政開支		(6,505)	(3,585)	(11,364)	(7,4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1,355)	(11)	(1,355)
經營虧損	5	(6,469)	(4,403)	(11,302)	(7,986)
融資成本	4	(6,686)	(6,262)	(13,311)	(12,368)
除稅前虧損		(13,155)	(10,665)	(24,613)	(20,354)
所得稅	6	722	690	1,474	1,360
本期間虧損		(12,433)	(9,975)	(23,139)	(18,9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93)	(9,950)	(22,702)	(18,965)
非控制性權益		(240)	(25)	(437)	(29)
		(12,433)	(9,975)	(23,139)	(18,994)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0.77)	(0.92)	(1.70)	(1.75)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7	—	—	—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12,433)	(9,975)	(23,139)	(18,9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對外營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8</u>	<u>—</u>	<u>—</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2,385)</u>	<u>(9,975)</u>	<u>(23,139)</u>	<u>(18,99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45)	(9,950)	(22,702)	(18,965)
非控制性權益	<u>(240)</u>	<u>(25)</u>	<u>(437)</u>	<u>(29)</u>
	<u>(12,385)</u>	<u>(9,975)</u>	<u>(23,139)</u>	<u>(18,99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	8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33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8,482	858,151
遞延勘探開支		8,106	6,384
		<u>925,242</u>	<u>913,020</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762	7,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83	1,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28	3,212
		<u>41,473</u>	<u>11,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264)	(88,466)
		<u>(39,264)</u>	<u>(88,46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09</u>	<u>(76,6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7,451</u>	<u>836,37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8,380)	(339,205)
遞延稅項負債		(7,580)	(9,056)
		<u>(355,960)</u>	<u>(348,261)</u>
淨資產		<u><u>571,491</u></u>	<u><u>488,11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224	10,816
儲備		555,140	476,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1,364	487,549
非控制性權益		127	564
總權益		<u><u>571,491</u></u>	<u><u>488,11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4,423	62,370	15	140,039	578,622	591	579,2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18,965)	(18,965)	(29)	(18,9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965)	(18,965)	(29)	(18,994)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之代價結餘	—	—	—	—	4,890	—	—	4,890	—	4,890
發行可換股債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806)	—	—	(806)	—	(806)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40	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816</u>	<u>359,974</u>	<u>985</u>	<u>4,423</u>	<u>66,454</u>	<u>15</u>	<u>121,074</u>	<u>563,741</u>	<u>602</u>	<u>564,34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16	359,974	985	—	66,454	15	49,305	487,549	564	488,113
本期間虧損	—	—	—	—	—	—	(22,702)	(22,702)	(437)	(23,1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702)	(22,702)	(437)	(23,139)
發行供股股份	5,408	102,752	—	—	—	—	—	108,160	—	108,160
供股相關發行開支	—	(1,643)	—	—	—	—	—	(1,643)	—	(1,6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6,224</u>	<u>461,083</u>	<u>985</u>	<u>—</u>	<u>66,454</u>	<u>15</u>	<u>26,603</u>	<u>571,364</u>	<u>127</u>	<u>571,49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6,935)	7,70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2,373)	(3,852)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64,924</u>	<u>(4,0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5,616	(2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212</u>	<u>6,60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8,828</u>	<u>6,3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8,828</u>	<u>6,3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生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及18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出售產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石油相關產品	<u>818</u>	<u>—</u>	<u>818</u>	<u>1,689</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6,682	6,262	13,287	12,368
銀行利息	<u>4</u>	<u>—</u>	<u>24</u>	<u>—</u>
	<u>6,686</u>	<u>6,262</u>	<u>13,311</u>	<u>12,368</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31	1,561	5,176	3,097
— 退休計劃供款	19	16	48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	70	150	139
	<u> </u>	<u> </u>	<u> </u>	<u> </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	(2)	—	(2)
遞延稅項	722	692	1,474	1,362
	<u> </u>	<u> </u>	<u> </u>	<u> </u>
本期間所得稅抵免	722	690	1,474	1,360
	<u> </u>	<u> </u>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收入(二零零九年：無)，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通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為就撥回可換股債券所產生臨時差額確認之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可供運用對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期間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二零零九年：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2,193	9,950	22,702	18,96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本期間虧損	<u>12,193</u>	<u>9,950</u>	<u>22,702</u>	<u>18,96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1,580,800</u>	<u>1,081,600</u>	<u>1,332,579</u>	<u>1,081,600</u>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假設普通股數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已獲合併之基準計算。

由於兌換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 — (1) 勘探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2) 買賣石油相關產品。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行業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挑選財務資料之分析呈列如下：

(a) 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煤炭、 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818	818	—	1,689	1,689
利息收入	—	1	1	—	2	2
其他收益	—	—	—	221	—	221
收入總額	—	819	819	221	1,691	1,912
報告分部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3,604)	(63)	(3,667)	(2,917)	59	(2,858)
未分配企業收入			61			5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85)			(4,287)
未分配利息開支			(13,311)			(12,3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1,355)
除稅前虧損			(24,613)			(20,354)
所得稅			1,474			1,360
本期間虧損			(23,139)			(18,994)

9. 分部資料(續)

(a) 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煤炭、 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98	2,070	4,768	9,081	1,096	10,177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633		47,633	47,645		47,64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68,482		868,482	858,151		858,15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832			8,867
總資產			<u>966,715</u>			<u>924,840</u>
負債：						
分部負債	1,071	1,056	2,127	61,501	—	61,5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3,097			375,226
總負債			<u>395,224</u>			<u>436,727</u>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勘探煤炭 、石油及 天然氣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 相關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折舊	117	—	33	150	105	—	34	139
資本開支	250	—	81	331	43	—	11	54

9.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是根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之營運地點，以及(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營運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18	1,689	1,021	840
汶萊	—	—	868,482	858,151
菲律賓	—	—	55,739	54,029
	<u>818</u>	<u>1,689</u>	<u>925,242</u>	<u>913,020</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兩週至一個月之平均記賬期。此外，若干已建立悠久關係，並有良好過往還款記錄之客戶，可獲更長之記賬期。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022	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1	940
	<u>2,883</u>	<u>1,005</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1至60天	—	65
61至90天	1,022	—
	<u>1,022</u>	<u>65</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9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3	5,2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320	51,414
應付股東款項	7,061	31,6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6	174
	<u>39,264</u>	<u>88,466</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61至90天	<u>944</u>	<u>—</u>

應付關連方、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本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u>1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1,622,400</u>	<u>16,224</u>	<u>5,408,000</u>	<u>10,816</u>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普通股。

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540,800,000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港幣0.20元獲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出資予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u>202,514</u>	<u>122,166</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 — 一年內	<u>546</u>	<u>1,428</u>

14.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特許權費用收入	I	30	60	60	60
可換股債券利息	II	6,282	6,262	13,287	12,368

附註：

- I 特許權費用收入乃由本公司就與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之大股東林南先生(「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使用辦公室而收取。
- II 可換股債券利息指就本公司向林先生及一間由林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之實際利息。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6. 呈報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建議供股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有關建議供股之公佈發表為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石油相關產品銷售疲弱，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81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89,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22,702,000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8,965,000元。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1,3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955,000元或53%，主要由於項目活動提升導致海外交通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3,31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約12,368,000元)。利息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發行之港幣12,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整個期間尚未償還所致。

本集團從事勘探及開採能源及資源之業務。由於大部份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本集團將產生虧損。於該等項目進行至開採階段及達至商業產量時將回復盈利能力。

股份合併及供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進行之供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及供股章程內公佈。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股份合併及供股導致(i)本金額港幣276,352,231.22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1.792元，及(ii)本金額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港幣0.048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216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建議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將股份之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有關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遭聯交所拒絕，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02(1)及18.09(8)條下之規定。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覆核。然而，待本集團之項目取得進一步進展後，董事會將致力繼續進一步探究建議轉板之可行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

建議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 Easy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林南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由林南先生(「賣方」)實益擁有之Mass Leader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及買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董事認為，(i) 訂立終止協議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及(ii) 終止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1,47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82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8,82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2,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39,26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8,466,000元)。流動比率為105.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以主要股東提供之資金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69%(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作為貨幣單位，該等貨幣現時不會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本集團員工人數合共約為50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0人)。本公司對薪酬組合會作定期檢討，另會依據僱員個別工作表現給予花紅獎勵。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20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約為港幣3,100,000元。

展望

汶萊M區油氣項目

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正按獲Brunei National Petroleum Company Sdn. Bhd批准之二零一零年之工作計劃及預算進行中。全面盆地分析研究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完成及數據解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完成。二零一零年地震工作計劃包括覆蓋約136平方公里之3D資料採集。地震隊調配已於七月開始，計劃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完成。鑽探第一口探井(Mawar-1)之鑽塔已送抵井場，預期於八月中開始鑽井。本公司正進行第二口井(Markisa-1)之建設工作，亦正為其他潛力之地塊進行地形及地質調查。倘Mawar-1鑽探成功，則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開始試產。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開始進行有關中呂宋地區2盆地之地層劃分、氣源岩特性及結構特徵之地區性全面地質研究，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Victoria-3井之全面修井計劃已於最近完成，並已於八月中遞交予菲律賓政府能源部審批。本公司之專家已選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進行修井計劃，以取代於新地點進行鑽探。

菲律賓San Miguel煤礦項目

項目已進入發展階段。現正規劃第二階段之道路建設，該道路可令汽車可達道路伸延至首採區，並正進行地質勘查。本公司已進行及完成大型地形測量及地圖繪製。本公司之專家正為商業生產作好準備。

各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述項目產生之開支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汶萊 M 區油氣項目	10,387	362
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	3,520	2,148
菲律賓 San Miguel 煤礦項目	509	1,919
	<u>14,416</u>	<u>4,429</u>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本公佈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林南	474,563,464 (附註2)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25%
	154,214,415 (附註4)	(L) 實益擁有人	9.51%
	555,555,556 (附註3及4)	(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24%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附註2)	474,563,464	(L) 實益擁有人	29.25%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55,555,556 (附註4)	(L) 實益擁有人	34.24%

附註：

- 1 「L」字母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3 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南先生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02元之行使價認購股份。所有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內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董事之購入股份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率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陳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減少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所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有關偏差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規定之時限內，在董事會宣佈王幹文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陳健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減少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所分別規定之最低人數。有關偏差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所規定之時限內，在董事會宣佈王幹文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修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燕輝先生、王幹文先生及白旭屏先生。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林漳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